原住民土地權益相關法令與函釋

一、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二、本會99年3月26日原民地字第09900012792號函

三、本會100年4月13日原民地字第10010166291號函

四、本會101年11月16日原民地字第1010061554號函

五、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

六、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17及20條規定

七、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八、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110年4月

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0960004629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1010070347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300225392 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22387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900087902 號令修正發布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解決原住民所使用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以安定原住民生計，特訂定本原則。

二、 本原則實施範圍為原住民族地區，包括以下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

(一)三十個山地鄉：包括新北市烏來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區、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臺東縣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蘭嶼鄉、花蓮縣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二)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包括新竹縣關西鎮、苗栗

縣南庄鄉、獅潭鄉、南投縣魚池鄉、屏東縣滿州鄉、花蓮縣花蓮市、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富里鄉、臺東縣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大武鄉、太麻里鄉、卑南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四)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三、 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增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

施。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其作業項目如下：

(一)公告及宣導。

(二)受理原住民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報。

(三)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四)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五)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六)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七)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八)地籍整理。

(九)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十)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

(十一)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十二) 土地權利賦予或無償使用。

依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繕造報院清冊。

(二) 行政院核定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三) 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四) 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五) 地籍整理。

(六) 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五、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完成現地會勘及審查後一個月內，除不符合規定者以書面通知不予受理外，應將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土地繕造清冊，按土地權屬分別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公產管理法規徵得同意後，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

六、 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經行政院核定後，依下列程序辦理移交及登記：

(一)已登記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移交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未登記土地：依據核定之範圍，按法定程序，將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會。

七、 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分配予原申請人。但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於該計畫另有規定者，依該計畫規定辦理。

前項分配土地之面積及分配之順序，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一項核定之土地屬於保安林地者，於解除保安林編定前，應依森林法有關保安林規定，限做營林使用。

經核定增編之原住民保留地屬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儘速輔導申請團體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等相關規定申請無償使用，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八、 為執行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或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分別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督導、工作及執行小組。

(一)中央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督導小組。

(二)直轄市或縣政府由原住民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小組。

(三)鄉(鎮、市、區)公所得邀請相關機關(含地政事務所及相關單位當地派駐機關)，成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執行小組。

九、 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所需工作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0960004628號令發布
2.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1010070347號令修正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300225392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400085762號令修正發布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22387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10900087902號令修正發布

一、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輔導原住民取得原居住使用公有土地權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地區如下：

(一)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

(二)新北市：烏來區。

(三)桃園縣：復興鄉。

(四)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關西鎮。

(五)苗栗縣：泰安鄉、獅潭鄉、南庄鄉。

(六)台中市：和平區。

(七)南投縣：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八)嘉義縣：阿里山鄉。

(九)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六龜區。

(十)屏東縣：來義鄉、泰武鄉、瑪家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獅子鄉、春日鄉、牡丹鄉、萬巒鄉、內埔鄉、滿洲鄉。

(十一)台東縣：成功鎮、關山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卑南鄉、大武鄉、台東市、太麻里鄉、金峰鄉、海端鄉、達仁鄉、延平鄉、蘭嶼鄉。

(十二)花蓮縣：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壽豐鄉、富里鄉、花蓮市、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十三)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三、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申請劃編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土地不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 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四、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申請後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申請人及有關機關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一)公告及宣導。

(二)受理原住民申報。

(三)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四)洽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

(五)行政院核定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六)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七)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八)地籍整理。

(九)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

(十)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

(十一)土地利用現況調查。

(十二)土地權利賦予。

依第三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作業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繕造報院清冊。

(二)行政院核定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三)林班地解除及林木調查。

(四)外圍境界勘定及劃入山坡地範圍。

(五)地籍整理。

(六)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及使用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標準作業程序及有關書表，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五、 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應按下列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

(一)國有土地：由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或縣有土地：由直轄市、縣政府送經各該市、縣議會同意後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三)鄉(鎮、市)有土地：由鄉(鎮、市)送經各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層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核定。

六、奉核定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移交及登記，並註記原住民保留地。

(一)已登記土地：由土地管理機關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二)未登記土地：根據核定之範圍辦理移交、測量登記、產權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登記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七、 為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得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劃編督導小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工作小組，鄉(鎮、市、區)公所得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執行小組，分別由有關單位派員組成之。

八、原住民保留地劃編工作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九、執行本要點之作業計畫及進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

1.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0960004627號令訂定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09700201200號令修正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企字第 1001024046號函修正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地字第1010070347號令修正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300225392 號令修正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六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400085762 號令修正發布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500577162 號令修正發布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22387號令修正發布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900087902 號令修正發布

一、 為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需要，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之辦理機關如下：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協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及其他公產管理機關。

(三)執行機關：直轄市或縣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三、 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實施地區如下：

(一)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

(二)公有土地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其實施地區包括原住民族地區、高雄市六龜區、屏東縣萬巒鄉及內埔鄉。

(三)本會依行政院核定「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價購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四)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

四、 原住民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得自公布實施之日起，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原住民族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作宗教建築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得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

前項土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依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已奉核定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不在此限。

(二)依水利法第83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

第一項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

(二)因不可抗力或天然災害等因素，致使用中斷。

(三)經公產管理機關排除占有，現況有地上物或居住之設施。

(四)因土地使用人之糾紛而有中斷情形，經釐清糾紛。

(五)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以後經公產管理機關終止租約。

依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規定得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由本會辦理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五、 原住民申請增編或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或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區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

1. 1. 原住民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經執行機關確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機關名稱及承辦人署名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證明文件。
2. 2. 平地鄉原住民宗教團體申請者，其身分證明文件為宗教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屬需分割或未登錄地者，應檢附位置圖。

(四)使用證明。

1. 屬農業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下列文件之一：
   (1)土地四鄰任一使用人出具之證明。
   (2)村(里) 長、部落頭目、耆老或部落會議出具之證明。
   (3)其他足資證明其使用事實之文件。
2. 屬居住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2)門牌編訂證明。
   (3)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4)繳納水費、電費證明。
   (5)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3. 屬宗教建築設施使用者，其使用證明為中華民國七十七

年二月一日前之下列資料之一：

(1)門牌編訂證明。

(2)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3)繳納水費、電費證明。

(4)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

(五)自用及無轉租轉賣或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之切結書。

(六)委託他人代為申辦者，應附具委託書。

六、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有關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辦理現地會勘。

經劃定為河川區之土地，應函詢水利署各河川局、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查詢是否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土地，必要時得辦理會勘。

七、 鄉(鎮、市、區)公所完成現地會勘後，應就下列事項審查之：

(一)申請人須具原住民身分。

(二)申請人須與使用人為同一人。但使用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經使用人同意者除外。

(三)土地須位於第三點規定之地區，且不屬於第四點第二項不得增編之土地。

(四)須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或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之規定。

土地如屬保安林地而有超限利用違規情形者，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增編，接管機關應專案列管輔導申請人限期改善，以符合森林法等相關規定。

八、 一宗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經依程序核定為原住民保留地後，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依各申請人實際使用面積辦理分割。

九、 申請之土地，除未登錄地外，其面積不得大於土地登記簿所載之面積。

十、 依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申請之土地，須無妨害居住

安全之虞。

十一、 辦理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程序如下：

(一)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

(二)鄉（鎮、市、區）公所應於受理二個月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完成審查作業，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編造審查清冊函送直轄市、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於十五日內報請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表示意見，並以副本函送本會。

(四)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於接獲直轄市或縣政府函送審查清冊後，以土地使用情形、現況有無足堪認定墾植遺跡、殘存設施、租約、造林台帳、訴訟判決書、占墾紀錄、機關公文檔案、調查清冊、專家學者調查報告、原住民家族保留早年文書等資料，為綜合性判斷，於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函復本會，必要時得展延十五日，並副知直轄市或縣政府，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轉知申請人。

(五)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函復有疑義時，經鄉(鎮、市、區)公所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意見及相關文件，審認原住民於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確有使用事實，並確認其實際使用面積，得出具公文書函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六)本會每二個月彙整造冊會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中央主管機關，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七日內函復，必要時得展延七日。

(七)本會代擬代判院稿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並函知直轄市、縣政府辦理下列事項：

1. 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2.直轄市、縣政府原住民行政機關（或單位）將核定土地清冊送地政機關（或單位）辦理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

之作業。

十二、 辦理本作業規範所需書表圖冊，由本會定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2 號
承辦人：陳子晴
電話：(02)2557-1600 分機 1903
傳真：(02)2557-5948
EMAIL：chenziqing@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 09900127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廖國棟 99 年 3 月 5 日於立法院總質詢時，針就原住民族因傳統土地欠缺所有權登記，導致農委會林務局、退輔會、國防部、交通部觀光局等單位對原住民興訟提告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 99 年 3 月 9 日九九舒字第 000030901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本會為解決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且迄今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問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安定原住民生計，策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及「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並奉行政院 96 年 1 月 12 日院臺建字第 0960080865 號函核定辦理。先予敘明。

三、惟查原住民依上開計畫及相關規定，於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過程中，迭有遭公產機關依非法佔用提起返回土地訴訟，致原住民權益受損及原住民陳情不斷之情事，為解決上開陳情爭議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之土地政策，請遵示行政院院長於 99 年 3 月 5 日答覆立法委員廖國

棟質詢指示：「政府機關不要輕易興訟...，一定要有同理心與真誠，不要輕率的輕啟訟端。」之意旨，對於現佔用者已依「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請 貴單位配合辦理暫停訴訟，俟鄉公所依本會函頒之「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完成初審同意作業，循程序陳報本會轉請 貴單位審議，如經 貴單位審議不符合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規定，並將不同意之審議結果函復本會後，再由 貴單位依規定作適法之處理。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

副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土地管理處（規劃開發科）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陳乃榕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6092@apc.gov.tw

受文者：國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010166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七

裝

主旨：關於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遭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排除占用，提起返還土地之訴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按行政院96年1月12日院臺建字第0960080865號函頒「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係為輔導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申請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合先敘明。

訂

二、惟查原住民依上開計畫及相關規定，於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過程中，迭有遭公產機關依非法佔用提起返回土地訴訟，致原住民權益受損及原住民陳情不斷之情事，為解決上開陳情爭議及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之土地政策，前經本會99年3月26日原民地字第0990012792號函請各公產機關遵示行政院院長於99年3月5日答覆立法委員廖國棟質詢指示：「政府機關不要輕易興訟...，一定要有同理心與真誠，不要輕率的輕啟訟端。」之意旨，對於現占用者已依「補辦增

線

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提出申請或符合申請要件者，配合暫停訴訟。

三、次查南投縣仁愛鄉民王雅各君於97年間向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申請該鄉翠峰段144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經審核認其所請符合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之規定，經本會多次函請土地管理機關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同意補辦增編原住民保留地；惟遭臺大一再拒絕，並於98年間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34號）以王雅各為被告，訴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

四、本會雖為訴外人，惟基於維護原住民土地權益立場，多次建請臺大停止訴訟，並為進一步保護受訴之原住民王雅各，期使其能獲得有利之判決，本會除積極以書面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說明案情外，並於函文中羅列有利於王雅各之相關理由，且主張臺大提起訴訟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以供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參採或可得有利之判決。案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12月30日作成判決，其內容顯示該地院已接受本會為被告王雅各所陳述之理由，其判決主文：「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法院得心證之理由略以：「三、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已依規定辦理申請增補編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並經主管機關初審合格並受理在案，被告對於合法使用系爭土地有期待利益，其信賴國家受理申請原住民保留地之程序亦屬值得保護之利益，

原告於被告等候審核期間，逕依民法第767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移除地上物返還所占用之土地，其權利行使有違誠信原則，原告之請求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是以，臺大提起本件訴訟，有違禁反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駁回在案。

五、綜上，原住民依行政院訂頒「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經土地管理機關機關排除占用，提起返還土地之訴者，業經法院判決違反禁反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有案，是貴機關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工作，應遵守禁反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秉持國家保障原住民土地權益立場協助原住民辦理，不要興訟，或停止訴訟，以免擾民，影響國家形象。

六、副本抄送原住民籍立法委員及各縣（市）政府，請縣（市）政府轉知轄區各鄉（鎮、市、區）公所，以協助原住民主張土地權益。

七、檢送上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8年度重訴字第34號判決書供參，或請逕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裁判書查詢」項下查詢（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正本：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台灣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副本：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仁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台灣大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台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郵　　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屏東分處、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仁福國會辦公室、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本會主任委員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土地管理處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廖益群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apron77@apc.gov.tw

受文者：本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地字第1010061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主旨：有關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疑義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101年10月2日天財（一〇一）會字第010號函附會議結論辦理（正本諒達），兼復貴局101年9月24日林政字第1011722401號函。

二、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增劃編規範）第4點第3項第1款規定：「如土地使用因下列情形之一而中斷者，亦得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一）經公產管理機關提起訴訟或以其他方式排除使用。...」，先予敘明。

訂

三、又上開增劃編規範第4點第3項第1款係指公產機關對於原住民原本繼續使用中之土地，以排除使用目的所採取任何足以產生事實上或法律上中斷效果之手段而言，至於究係運用物理的強制力等強制措施或司法訴訟途徑為之，則在所不問。該款所謂提起訴訟排除使用，僅為公產機關所採中斷原住民使用土地手段的態樣之一，其與訴訟是否已達確定判決階段並無必然關聯，甚且如司法案件已然臻於確定，因其所生之判決執行力，不僅更勝於尚未確定之判決，且適足以證成原住民之中斷使用確係與公產機關所採之排除使用手段具有絕

線

對之因果關係，爰該當第4點第3項第1款之要件要無疑義。

四、另函詢「類此判決確定案件，如仍得增編，有無矛盾之處」乙節，按第4點第3項第1款之審查重點，厥為原住民原本繼續使用中之土地有無因公產機關所採之排除使用手段產生「非自願性」中斷之情形，此與公產機關採取訴訟手段是否已臻於判決確定階段係屬二事，申言之，貴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提起訴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返還占用之土地或已強制收回林地完成造林等情形，僅係表徵國家本於國有土地之權利主體地位以達成排除占用之公益目的所獲致之勝訴判決，惟非謂諸般權利主體於受讓返還之土地後不得本於國家對土地之支配高權，遂行諸如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之給付行政措施，增劃編規範即係國家為達成保障原住民生計之任務，積極建構具有給付受益本質的保護規範，此即第4點第1項與第3項第1款之規範初衷，況該勝訴判決與是否符合增劃編規範第4點第1項所揭櫫「原住民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一日前即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要件之判斷（即有無使用事實之判斷）完全無涉，從而無由據該確定判決否認原住民原本繼續使用土地之事實並否准其申辦增劃編之適法性，亦屬法律解釋之當然之理。

五、綜上，有關原住民申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案件，如原住民於民國77年2月1日前即有使用土地之事實，經公產機關提起訴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案件，仍以「得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方屬允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本：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土地管理處

主任委員 孫大川

Padabang danaban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 37 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

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

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

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

政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第 17 條

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

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

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原住民申請取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三十日之程序。

第一項第三款原住民保留地，因實施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土地使用類別者，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

第 20 條

鄉（鎮、市、區）公所就轄內依法收回或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三十日後，受理申請分配，並按下列順序辦理分配與轄區內之原住民：

一、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第十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二、尚未受配。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配案後，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五條規定時，不得申請受配原住民保留地。

第一項收回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改良物，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限期收割或拆除；逾期未收割或拆除者，由鄉（鎮、市、區）公所逕行處理。

前項土地改良物為合法栽種或建築者，經鄉（鎮、市、區）公所估定其價值，由新受配人補償原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後承受。

【11】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壹、目的

原住民保留地係以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為主，除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合法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之外，對於無權占用原住民族委員會經管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排除占用，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

二、民法第 179 條、第 229 條、第 233 條、第 765 條、第 767 條。

三、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

四、解釋函令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 年 1 月 6 日原民土字第 1040102126 號函。

參、申請人應附表單證件：無

肆、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件資料

一、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原住民保留地占用—會勘紀錄表。【附件：排占-5】

三、無權占有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清冊。【附件：排占-10】四、民事委任書狀。【附件：排占-17、17.1】

伍、作業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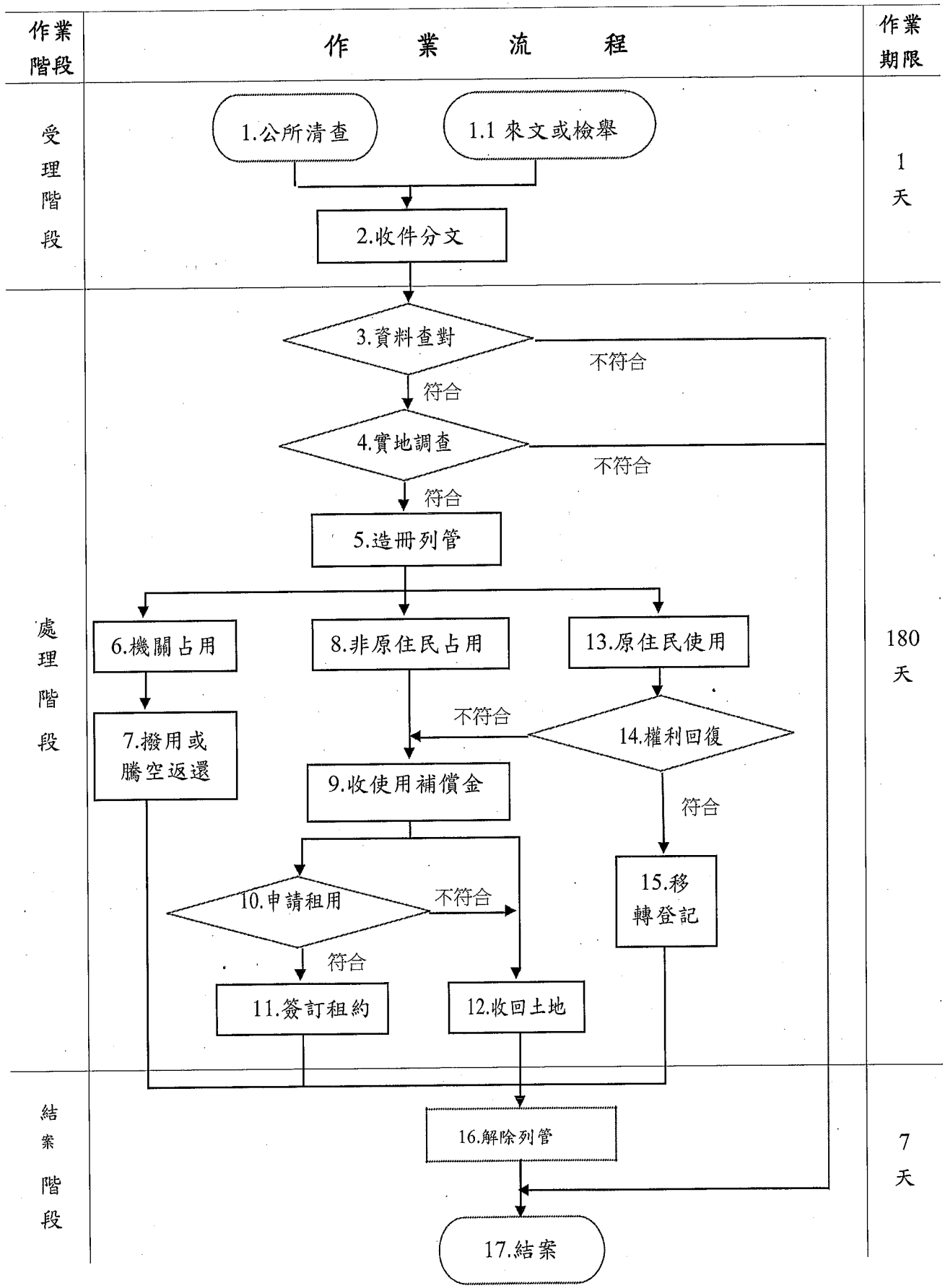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

陸、備註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均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核章。

【11】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流程圖



【11】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1.1 公所清查	一、公所應逐年分區清查轄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之使用情形，善盡管理之責任，如有占用情事，應妥為處理。 二、擬訂年度清查及占用處理計畫。【附件：排占-1】	1天
	1.2 來文或檢舉	對於他機關來文或民眾檢舉之案件，如有占用情事，應妥為處理。	
	2.收件分文	登記桌收文、創號、貼條碼，並分文承辦人簽收。	
審查階段	3.資料蒐查	一、蒐集案地之土地資料並查對資料： （一）是否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 （二）是否為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 （三）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是否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是否有登記他項權利人。 （五）是否有合法使（租）用人。 二、判斷是否符合占用處理情形： （一）符合者，即案地已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且無登記他項權利人或無合法使（租）用人，進行實地調查【附件：排占-2】。 （二）不符合者，分2類型處理後結案。 1、逕為回復來文機關或檢舉人【附件：排占-3】 （1）私有土地。 （2）公有土地，已註記為原住民保留地且管理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有登記他項權利人、或有申請權利回復案件辦理中、或有合法使（租）用人。 2、移管理機關辦理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移由管理機關辦理，副知來文機關或檢舉人。【附件：	18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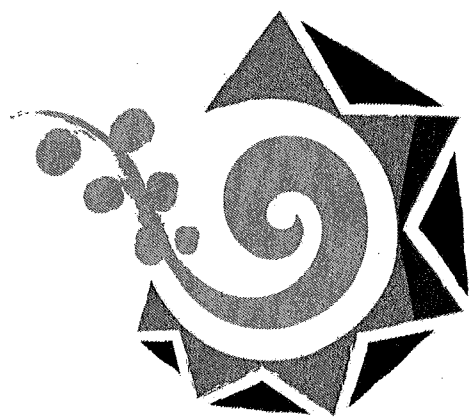
		排占-4】
	4.實地調查	一、實地調查需製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會勘紀錄表【附件：排占-5】，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含會勘紀錄表掃描檔）。**如有占用人不明或拒絕簽名之情事時，亦要註明「占用人不明」或「當事人拒絕簽名」**。 二、調查結果： （一）符合者，有占用情事者，應先確認占用人之身份，可洽詢鄰近住戶、里長或地方耆老等，分 3 類型處理。【附件：排占-6】 （二）不符合者，無占用情事者，逕為回復來文機關或檢舉人。【附件：排占-7】 三、不確定占用人身分之處理 （一）移請警方查辦占用人【附件：排占-8】。 （二）插牌公告 30 日【附件：排占-9】，拍照存證。公告期滿未移除，由公所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收回土地。
	5.造冊列管	有占用情事者，造冊列管，並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資料。【附件：排占-10】
	6.機關占用	被政府機關、公立學校、非公司組織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占用，儘速協調占用機關騰空返還或為其他適當處理。
還	7.撥用騰空返	一、函請占用機關撥用或騰空返還。【附件：排占-11】或 （一）辦理撥用，需辦理至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竣，始可解除列管、結案。 （二）騰空返還，需辦理鑑界、確認無地上物等事宜後，始可解除列管、結案。 二、占用機關不配合辦理之處理。 （一）為中央機關占用者，得陳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協助解決。【附件：排占-12】 （二）為地方機關占用者，得協調其主管機關督促辦理，必要時以民事訴訟排除。【附件：排占-13】

土地	8.非原使住民占用	占有人未具原住民身份或不確定占用人身份，應先收取使用補償金，並為適法之處理。	
	9.收使用補償金	一、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二、占用者未於繳納期限內繳交使用補償金者，依民法第 229 條及第 233 條規定，請求其支付自繳納期限屆滿後至實際繳交之日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三、使用補償金應逕匯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國庫帳戶，解繳國庫。**	
	10.申請租用	一、如占用人得依法申請承租，依各相關規定審查、核定。 二、審查結果： （一）符合者，簽訂租約。 （二）不符合者，收回土地。	
	11.管、簽訂租約	申請租用案地，需辦理至簽訂租約完竣，始可解除列管、結案。	
	12.收回	一、收回土地之方式，如下： （一）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附件：排占-14】 （二）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附件：排占-15】 （三）以民事訴訟排除。應檢附民事訴訟委任狀及委任書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任公所或律師辦理。【附件：排占-16、17、17.1】 （四）依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附件：排占-18】 （五）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 二、已進行排除占用訴訟程序者，應就訴訟處理至結案。 三、收回土地之地上物由占用人自行拆除或強制執行完竣，始可解除列管、結案。	

	13.原住民使用	使用人如具原住民身分，優先輔導權利回復。【附件：排占-19】	
	14.權利回復	審查、核定結果： 一、符合者，移轉登記。 二、不符合者，收取使用補償金，並後續輔導租用或收回土地。【附件：排占-20】	
	15.移轉登記	申請權利回復，需辦理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始可解除列管、結案。	
結案階段	16.解除列管	一、占用列管清冊註明辦理情形，簽請解除列管。【附件：排占-21】 二、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前，分別將截止至前一年度12月底止及截至當年度6月底止之處理情形，將列管清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列管。【附件：排占-22】	7天
	11.結案	一、承辦人應於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辦理登錄異動等結案事宜。 二、由登記桌辦理後續歸檔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

原住民族委員會　　編製

計畫名稱：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

壹、 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各鄉（鎮、市、區）公所

貳、 計畫依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1 條「各級主管機關對轄區內原住民保留地，得根據發展條件及土地利用特性，規劃訂定各項開發、利用及保育計畫。」規定辦理。

參、 工作目標：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列管數

列管狀態		水保局列管		工作目標		備註
縣（市）	鄉（區）	筆數	違規面積（公頃）	筆數	登記面積（公頃）	
桃園市	復興區	逕洽府內水保單位自行提列		5	2.8152	
新竹縣	尖石鄉	12	25.191	43	218.9616	其中 15 筆，15.5907 公頃，係縣府提報執行工作目標。
	五峰鄉	逕洽府內水保單位自行提列		76	332.4949	其中 20 筆，36.1297 公頃，係縣府提報執行工作目標。
苗栗縣	泰安鄉	逕洽府內水保單位自行提列		82	51.9767	
臺中市	和平區	逕洽府內水保單位自行提列		171	96.9071	
南投縣	仁愛鄉	70	70.3118	200	396.3757	
	信義鄉	57	58.524	129	167.969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2	36.856	10	32.8888	
屏東縣	獅子鄉	65	30.6684	202	158.4538	
花蓮縣	玉里鎮	2	1.3392	2	1.3392	
	秀林鄉	2	3.26844	2	6.15044	
	富里鄉	1	0.0256	1	0.062233	
	萬榮鄉	63	30.34836	59	21.558862	
臺東縣	延平鄉	2	1.077	2	1.077	
	金峰鄉	5	10.0513	5	10.0513	
總計		291	267.6611	989	1499.082735	

肆、 工作進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工作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賡續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A計畫）暨「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B計畫）（以下簡稱A、B計畫）後續委任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收回土地事宜。

（二）督導及彙辦鄉（鎮、市、區）公所提報及勘（清）查尚未解除（新增）超限利用地。

（三）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超限利用及違規利用地之勘（清）查及處理進度。

（四）核轉無超限利用、違規利用或完成改正清冊予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列管事宜。

（五）督導檢核鄉（鎮、市、區）公所將勘（清）查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原住民族土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下稱土管系統）。

（六）其他督導及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二、鄉（鎮、市、區）公所

（一）提報及勘（清）查尚未解除（新增）超限利用地。

（二）依違規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進行查處。

（三）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民事訴訟清冊及相關訴訟所需違法事證資料。

（四）無超限利用、違規利用或完成改正情形，造冊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解除列管。

（五） 將勘（清）查及處理情形登載於土管系統。

（六） 其他處理超限利用地相關事宜。

陸、 計畫執行步驟：

一、 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清冊彙整

（一） 鄉（鎮、市、區）公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列管之超限利用地清冊，按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合法租用、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分類整理。

（二） 除上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列管之超限利用地清冊外，鄉（鎮、市、區）公所另得優先就高海拔地區、土石流潛勢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兩側等影響公共安全區域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有新增超限利用地、濫墾（未經同意擅自於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墾殖）及濫建（未經同意擅自於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營建房舍等工作物）情形進行清（調）查，並依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原住民已取得所有權、原住民設定他項權利、合法租用、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分類統計整理，原住民保留地非屬於林業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而有占用情形者，請按「地方政府辦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占用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二、 原住民保留地現場勘查

（一） 鄉（鎮、市、區）公所經現場勘查後，如勘查結果現場已恢復自然林相，無超限利用違規利用情形，則應造冊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解除

超限利用列管。

（二）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場勘查後，如為違反法令使用（如超限利用、濫墾、濫建）等違規利用情形，則依下列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方式辦理。

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方式

依違規使用人身分別及使用權屬態樣區分如下：

（一）已取得所有權、設定他項權利、合法租用者

鄉（鎮、市、區）公所將地上違規利用情形（如超限利用、濫墾、濫建）提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規定處理。其中合法租用者，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未改正，則依租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約並收回土地。

（二）原住民尚未取得所有權者

鄉（鎮、市、區）公所先行審核該原住民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如符合要件，應先行輔導申請取得所有權，再依「（一）已取得所有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合法租用者」方式處理。經審核該原住民未符合得申請取得所有權之要件，則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通知限期返還土地，逾期仍不配合返還者，採民事訴訟方式排除占用。

（三）非原住民非法占用者

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該非原住民限期返還土地，如逾期仍不返還土地，則列冊提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4 條、水土保持法第 32 條

規定移送警察機關處理；如地上涉及濫建之違章建築者，另依查報違章建築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處理。若逾刑事案件追訴期時效或未構成刑事竊占罪嫌(如曾合法租用土地或曾獲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則採民事訴訟方式排除占用。

（四）占用人無法確認者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場拍照存證後，提供有關資料移請警方查辦占用人。至於現場墾殖物，辦理公告限期1個月內移除，公告期滿未移除則由鄉(鎮、市、區)公所依民法第765條規定收回土地。如地上涉及濫建之違章建築者，另依查報違章建築規定移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處理。

四、採民事訴訟方式排除占用應注意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民事委任狀時，除強制執行案件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規定之適用外，餘訴訟案件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二）執行強制執行案件時，請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逐一清查占用人是否有需協助安置之情事後，再行研擬排定收回土地時序。

（三）勝訴案件收繳之裁判費、和解後被告所繳回負擔訴訟費用支用部分及強制執行後收回不當得利費用，得由各單位逕用於本計畫相關業務費，並請依相關經費報支規定辦理。

柒、計畫經費：110 年度預算經費 900 萬元（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報辦理筆數及面積，核定補助金額）。

一、110 年度計畫預算經費補助說明表

補助項目	金額（單位：元）	說明
人事費用	5,967,000	1、鄉（鎮、市、區）公所：每鄉（鎮、市、區）提報之國有超限利用地倘超過 50 公頃者，得依超限利用地面積數量衡量增聘計畫人員 1-2 名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每名補助新臺幣 459,000 元（薪資每月 29,000 元及政府負擔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並依 109 年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本計畫數量及成效酌予增減核定員額。 2、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非法佔用訴訟及計畫相關工作，得依國有超限利用地面積數量衡量增聘計畫人員 1-2 名協助辦理相關工作，每名補助新臺幣 459,000 元（薪資每月 29,000 元及政府負擔勞保費、健保費、職災、勞退提撥），並依 109 年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本計畫數量及成效酌予增減核定員額。 3、人事費用如有剩餘，得依實際需求支用於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或訴訟費。
業務費、旅費及油料費	1,194,000	1、業務費：土地複丈、分割、鑑界勘查費、紙張、碳粉、文具、郵資及設備維修費等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2、旅費及油料費：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配合機關（如地政事務所）執行人員至現場勘查所需旅運、交通費。
訴訟費	2,212,000	1、委任律師服務費原則 1 案（5 筆）1 審級補助 60,000 元。 2、訴訟相關費用及收回土地必要支出。
總計	9,373,000	

註：大於預算經費 9,000,000 元部分，由本處地用經費支應。

二、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		人員	人事及業務經費			民事訴訟補助費	小計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桃園市	市政府			30,000	30,000		30,000	50,000
	復興區			20,000	20,000		20,000	
新竹縣	縣政府	1	459,000	50,000	509,000		509,000	1,587,000
	尖石鄉	1	459,000	50,000	509,000		509,000	
	五峰鄉	1	459,000	110,000	569,000		569,000	
苗栗縣	縣政府	1	459,000	80,000	539,000		539,000	619,000
	泰安鄉			80,000	80,000		80,000	
臺中市	市政府	1	459,000	50,000	509,000	996,000	1,505,000	2,024,000
	和平區	1	459,000	60,000	519,000		519,000	
南投縣	縣政府	2	918,000	150,000	1,068,000	500,000	1,568,000	3,814,000
	仁愛鄉	2	918,000	100,000	1,018,000		1,018,000	
	信義鄉	2	918,000	70,000	988,000	240,000	1,228,000	
嘉義縣	縣政府			24,000	24,000		24,000	48,000
	阿里山鄉			24,000	24,000		24,000	
屏東縣	縣政府			50,000	50,000		50,000	915,000
	獅子鄉	1	459,000	80,000	539,000	326,000	865,000	
花蓮縣	縣政府			10,000	10,000		10,000	96,000
	秀林鄉			20,000	20,000		20,000	
	萬榮鄉			50,000	50,000		50,000	
	玉里鎮			10,000	10,000		10,000	
	富里鄉			6,000	6,000		6,000	
臺東縣	縣政府			30,000	30,000		30,000	220,000
	延平鄉			10,000	10,000	60,000	70,000	
	金峰鄉			30,000	30,000	90,000	120,000	
總計		13	5,967,000	1,194,000	7,161,000	2,212,000	9,373,000	9,373,000

捌、 預期效益

一、 可量化效益

110 年度預定至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現有超限利用地現況調查、限期廢耕、拆除、土地登記與鑑界測量、民事訴訟、強制執行及濫墾、濫建協查 750 筆。

二、 不可量化效益

（一）積極改善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問題，減緩土石沖刷及減少土石流等天然災害發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維護部落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針對非原住民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情形優先處理，同時積極輔導原住民取得所有權並改正復育造林，俾恢復既有林地生態之完整性，以永續經營理念為手段，期以發揮森林穩定地質、國土保安及環境生態等公益效果。

玖、 管制考核

一、 土管系統管理作業

（一）由本會協請資訊系統廠商依本年度計畫核定清冊，將土地清冊匯入土管系統之「違規利用處理模組」。

（二）執行機關或主辦機關應逐筆填報工作目標執行情形，包含違規人資料、違規情形、會勘紀錄、訴訟進度等。

（三）執行機關應於次月 5 日前，將前月核定工作目標執行成果及交查案件執行成果登載於土地管理資訊系統。

二、執行機關應每月向主辦機關陳報執行成果，並彙整計畫執行相關佐證資料（含清冊、函文、會勘紀錄、現場照片等），以備查核。於原訂工作目標外，另依計畫處理之其他交查或檢舉案件，得另填列執行成果送主管機關，作為核定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三、主管機關於每季月底前函請主辦機關督促轄內各執行機關之執行進度，俟彙整各季執行成果後，於次月15日前陳報主管機關（110年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及111年1月15日）。倘有成果表遲交情形嚴重者，將於期中或期末會議專案報告檢討缺失。

四、主管機關應不定期召開工作圈會議或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負責協調及執行進度管考。

五、計畫績效

（一）會勘完成率 = 會勘完成筆數÷（工作目標筆數－刻正輔導取得所有權筆數）×100%。

（二）執行目標完成率 =（列冊函送主辦機關提起民事訴訟筆數＋提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無違規利用情形及收回土地筆數＋其他筆數）÷（工作目標筆數－刻正輔導取得所有權筆數）×100%

（三）執行成果表提(填)報時效及品質（每季25分，共100分）

項目	計分標準
提(填)報期程 (10 分/季)	1. 依限提報：10 分。 2. 逾 1-5 工作天：8 分。 3. 逾 6-10 工作天：6 分。 4. 逾 11-15 工作天：4 分。 5. 逾 16 工作天以上：0 分。
報表內容 (15 分/季)	1. 無誤：15 分。 2. 資料缺漏/補正：扣 5 分，至 0 分止。

（四）執行績效 =（會勘完成率×20 分）+（執行目標完成率×60 分）+（資料提報時效及品質×20%）。

（五）於原訂工作目標外，另依計畫處理之其他交查或檢舉案件，依計畫處理完竣每筆加計 0.1 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六、主管機關將依當年度 1-3 季計畫執行成效，作為核定次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依據。整年度執行績效未達 70 分之縣(市)，應提送檢討報告，連續 2 年執行績效皆未達 70 分者，得酌減補助聘僱計畫人員之員額，並檢討相關業務失職人員行政責任。